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学〔2020〕4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评选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水平,总结经验,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更好地调动和激励高校就业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社会各界都来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评选推荐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做实就业优先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

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工作表扬奖励活动，完善激励办法，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坚持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就业队伍工作热情；坚持示范引领，榜样感召，促进就业工作队伍不断成长，提高本市高校就业工作的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评选对象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对象

上海市各高校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或为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贡献的在编在职人员均可参评，包括机关部处、院系就业工作管理人员，就业工作辅导员、职业生涯指导教师、专业教师等一线工作人员。

（二）推荐名额

就业管理人员：每校可推荐1名参评。

一线工作人员：在校生规模在1.5万以下的高校可推荐1名，在校生规模在1.5-2.5万的高校可推荐2名，在校生规模在2.5万以上的高校可推荐3名。

三、评选条件

参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意识强。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业务水平高。在学校整体就业工作中承担重要任务，发挥较大作用。热心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任劳任怨，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毕业生就业排忧解难。

(三) 工作业绩突出。在应对疫情、做好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对就业工作中违反“四不准”原则或就业数据统计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四、评选要求

(一) 各高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条件，保证质量，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

(二) 各高校要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各高校在评选工作过程中同步开展相关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一线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五、评选程序

(一) 宣传报名阶段(9月中旬至9月底)。向全市高校发布评选通知，各高校根据评选条件与要求在校内进行遴选、申报、公示，填写《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推荐表》(详见附件)，于10月10日(星期六)前一式五份报市教委。邮寄地址：大沽路100号3323室，邮编200003。

(二) 专家评审阶段(10月中旬)。由市教委牵头，组织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员名单进行评审。

(三) 表扬宣传阶段(10月下旬)。由市教委发文对优秀工作者予以通报表扬。

联系人：余梦梦，王平；联系电话：23116737，23116736

附件：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推荐表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推荐表
(2020 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申报高校			职 务		
申报类目	管 理 工 作 人 员 ☐		一 线 工 作 人 员 ☐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曾获荣誉					
主要事迹 (以第一人称填写):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院 (系) 部门 意见	(签名盖章)		学 校 意 见	(签名盖章)
市 教 委 意 见	(盖章)			
备 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